合 同

项目名称：大气监测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JZXM-G2025-0025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大气监测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大气监测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大气监测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1年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502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贰仟 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应根据项目需求加以补充完善。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设备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合同期满后付清。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 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验收标准：

（1）完成合同约定的数据监测、走航监测、数据分析及现场排查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数据成果、走航监测报告、数据分析月报及现场排查报告。

（2）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亚一 ；

联系电话： 18352805370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5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服务以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为准，交付服务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7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相关规定情况，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

甲 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 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银行帐号：1012 2101 0400 1573 6

中 标 通 知 书

2025186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大气监测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码：JSZC-321283-JZXM-G2025-0025）公开招标采购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你单位的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1502000.00 元（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服务范围：大气监测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

服务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移动监测情况，选择性地在园区重点企业厂界布设 5 个苯系物连续监测系统监测平台，开展为期 1 年的数据监测等服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江苏嘉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法人（委托）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章：

备案部门（专用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